

武汉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推进 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各功能区社会事务局（城乡工作处、社会事业局）：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推进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的通知》（鄂民政发〔2024〕17号）要求，扎实推进全市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建设一批有代表性、为老服务综合保障能力强、老年人满意度高、可持续发展的老年友好型社区，更好满足老年人对幸福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老有颐养。

二、主要任务

各区依据国家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内容，选择1-2个基础条件较好的城乡社区，通过统筹协调、培训指导，从老年人居住环境、日常出行、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社会参与、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着手，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创新服务形式，着力解决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全力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为全市推进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设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是新一轮老龄工作机构改革以来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区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具体举措，积极推动工作落实。

(二) 强化培育指导。各区要摸清辖区基础较好社区的基本情况，对条件较为成熟的社区加强跟踪培育和指导，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有力有序推进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工作。

(三) 强化宣传推广。各区民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及新媒体等平台和社区宣传栏，大力宣传推广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的好做法、典型经验，大力营造老年友好的社会氛围。

请各区民政局于10月8日前报送湖北省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情况表及登记表。

老龄工作处联系人：赵洪斌 85750446

邮 箱：1134475568@qq.com

附件：1.湖北省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情况表

2.2024年全省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湖北省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情况表

基本情况	社区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详细地址			
社区 老 龄 工 作 情 况	一、社区基本情况 社区概况，总人口数，60 岁以上和 65 岁以上人口数及比例，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人数，独居、空巢、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人数等。 二、社区老龄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思路与具体做法，国家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具体内容，表述客观，数据准确。 三、工作成效 概括社区老龄工作成效，特色亮点，不足及改进建议。			

社区老龄工作情况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 年全省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情况登记表

报送单位: _____ 区民政局

序号	社区名称	负责人 姓 名	负责人 职 务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编	社区类型 (城市社区/ 农村社区)
	格式范例：市+区+街道（乡、镇）+ 社区（村）					